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二台”)提供总金额 900.00 万元的借款,有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张北二台风电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加快张北二台风电项目的推进,更早为公司带来收益,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财务资助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并且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张北二台提供借款。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平

李 莹

黄 灿

2019年10月16日